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案件名称	廊坊市卓越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6·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案				
执法单位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	执法人员	孙晓勋、张磊	执法证号	03100024047,03100024023
行政处罚 相对人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廊坊市卓越 机械设备租 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未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对临时招聘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廊坊市卓越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17日	（冀廊）应急罚〔2024〕事故001号
张钰彬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卓越租赁公司私自吊装、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现场管理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给予张钰彬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17日	（冀廊）应急罚〔2024〕事故002号

刘成轩	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给予刘成轩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17日	(冀廊)应急罚〔2024〕事故003号
行政相对人救济权告知情况：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已告知当事人可依法在60日内向廊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